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7-MULT-53R1

修正案号: 39-5831

- 一. 标题: 检查/更改飞行员和副驾驶舱门衬套插槽(housing slot)
- 二. 适用范围:

A109E、A109S、A109LUH和A119的所有系列号。

- 三. 参考文件:
- 1、EASA EAD 2007-0295R1-E, 2007年12月4日;
- 2、Agusta 警告服务通告(Alert SB)109EP-83、109S-18、109L-010 和 119-25, 2007年11月29日颁发;

或上述服务通告的后续版本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07-MULT-53, 39-5827

在一次安全门释放系统的地面试验过程中,飞行员舱门未能脱开(disengage)。调查表明,这起故障的原因是由于下铰链与机身结构之间的干涉(interference)。如果这种状况得不到纠正,将造成飞行员和/或副驾驶舱门在应急情况下不能脱开的风险,从而抑制撤离航空器,可能造成对乘员的伤害。

基于上述原因, 本紧急适航指令要求检查和修改飞行员和副驾驶

舱门的应急释放系统。

颁发本指令的R1版是为了澄清需要强制完成的动作和相关的符合 日期。

除非事先已完成,否则必须执行以下措施:

在以后的5个飞行小时里,但不晚于2007年12月31日,在本指令生效后两者以先到为准,检查飞行员和副驾驶舱门应急释放系统。根据机型,选择适用的Agusta警告服务通告:

BT 109EP-83 A109E;

BT 109S-18 A109S;

BT 109L-010 A109LUH;

BT 119-25 A119_o

- 如果在直升机结构的下铰链和衬套之间**发现干涉**,**在进一步飞行 之前**,按照上述相应通告的第Ⅱ部的要求**完成纠正措施**。
- 如果在直升机结构的下铰链和衬套之间**没有发现干涉**,在2008年 6月30日之前,按照上述相应通告的第Ⅱ部的要求**返修下铰链的插** 槽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7年12月5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7年12月5日

七. 联系人: 么振兴

中国民用航空总局航空器适航审定司

010 - 64473396